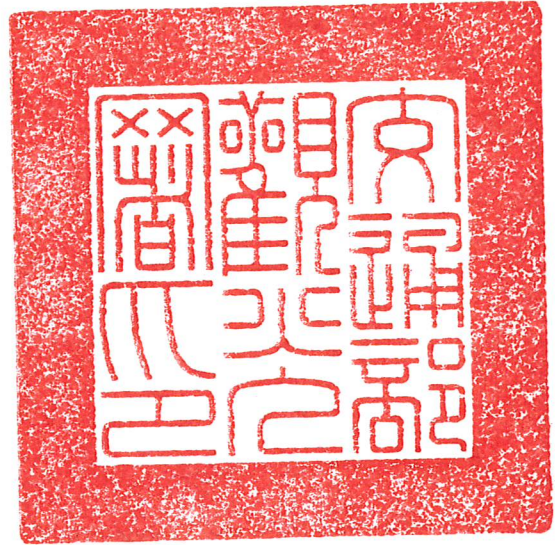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 11406005511 號



修正「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

署長 周永暉